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22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09.92万元	609.92万元	609.92万元	10	100%	10		
	基本支出	544.92万元	544.92万元	544.92万元	—	—	—		
	项目支出	65万元	65万元	65万元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命名一批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,开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宣传、服务,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和贴息支持,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,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,汉语言和实用技能培训,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,持续开展“四进”宗教活动场所活动,加强宗教工作“四员”队伍建设,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,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,编印发行《黔南民族》4期为自治州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相关参考服务。			推荐4个县(单位)申报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,成功获批1个;州委党校、三都雪花湖社区、都匀金恒星社区等8个单位获省级命名;全州共有145家民贸民品企业新增优惠贷款47.73亿元,获批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前三季度优惠贷款贴息8707万元;全州共有9个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列入全省重点扶持名录,成功举办黔南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—黔南州第二届民族民间芦笙乐舞大赛,参加第七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,在评比演出中获金奖,完成《黔南民族》编印4期;对全州对饭店、学校、医院等行业部门进行排查,及时整治34处餐饮店沙化、阿化情况,对全州对“四员”队伍暨宗教界人士开展政策法规培训一次。					
绩效指 标 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 指标	数量	申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挂牌	10个	10个	4	4		
			宗教工作“四员”队伍培	1次	1次	4	4		
			补助学会个数	4	4	4	4		
			开展各类宣传次数	3	3	4	4		
			印制宣传手册	1000	1000	4	4		
			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示范	≥5	9	4	4		
			开展项目个数	15	15	4	4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4	4		
	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3	3	
			时效	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12月底前	3	3	
	成本		工资福利支出	436.74万元	436.74万元	3	3		
			商品和服务支出	56.14万元	56.14万元	3	3		
		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52.04万元	52.04万元	3	3		
			专项业务费	65万元	65万元	3	3		
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宣传民族、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,宗教和睦	长效	长效	15	15			
	可持续影响	和谐民族关系,促进民族团结,共同繁荣发展	长期	长期	15	15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自评 结论	已完成绩效目标								

联系人: 李涛

联系电话: 8226514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